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導師工作實施辦法

- 88.10.29(88)勤技學字第 4480 號函頒
- 91.05.24(91)勤技學字第 912675 號函頒
- 92.07.03(92)勤技學字第 0920003881 號函頒
- 93.9.25 本校 9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7.6.5 本校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7.7.2 勤益科大諮字第 0972500082 號函頒
- 97.9.25 本校 9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99.6.1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2.6.26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6.7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7.12.20 本校 107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09.12.1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3.06.12 本校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- 113.06.25 勤益科大學字第 1131100467 號函修頒
- 第一條 目的:強化導師責任、發揮輔導功能、促進師生團結、達成教育目 的。
- 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訂定。
- 第 三 條 實施對象:日間部、進修部及國際產學專班之主任導師及導師,不 包括特殊專班。
- 第四條 導師遴聘條件:
 - 一、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。
 - 二、熱愛教育,認知正確,服務熱誠。
- 第五條 遴聘導師優先順序:
 - 一、已擔任一年級導師者。
 - 二、擔任專業科目或共同科目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及講師一年 以上者。
 - 三、新聘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。
 - 四、在職進修滿二年,志願擔任,且願履行導師職責者。
- 第 六 條 導師遴聘程序:
 - 一、主任導師:由各系所主任兼任。

- 二、班級導師:每班設導師一人,導師遴聘由各教學單位一級主管推薦,依學制分別經學生事務處或進修部彙整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每位教師以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,惟特殊情況得由教學單位專簽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三、學期中導師因故無法履行導師職責或請假二週以上時,得由該 系所主任兼代或另行遴聘代理導師,並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; 代理導師依代理期間之比例支領導師指導活動費。

第七條 導師職責:

- 一、充分瞭解受輔導學生(以下簡稱導生)之性向、興趣、特長、 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,體察導生之思想行為、學業及身心健 康。依據個性及個別差異,施以適當之指導,鼓勵優良表現, 使其正常發展,養成健全人格。
- 二、導師應妥適安排時間指導學生,參加本班學生班會等團體活動,並將上開實施情形詳實登載於教導師輔導管理系統。
- 三、協助學生解決困難,視學生之需要轉介或提供社團、生活、學 業、職涯發展等輔導,並關懷學生畢業後動向。
- 四、應參加校內、外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會,以增進專業輔導知能。
- 五、導師對於導生學期成績不及格達預警標準或記過以上處分時, 應結合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、系科教官、家長或有 關人員施予適切輔導。
- 六、導生出現適應欠佳、偏差行為或其他特殊事件時,得商請有關單位協助輔導,並與其家長或監護人聯繫,必要時得由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輔導。
- 七、學生獎懲之建議。
- 八、協助學生事務處及進修部等相關單位,辦理有關學務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。
- 九、每學期出席導師知能研習會議及有關學務之其他會議。
- 十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- 第 八 條 導師績效考核:依學制分別由<u>學生事務處</u>或進修部每學期彙整導師 出席導師時間、導師知能研習會議等重要會議出席紀錄及實際輔導 班級資料,送各教學單位作為導師遴聘及教師升等之參考。
- 第 九 條 指導活動費:有關主任導師及導師指導活動費支給要點另定之。
-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